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6/06-07號文件

檔號：CB2/PS/1/06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何俊仁議員獲選為2006-2007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1389/06-07(01)、CB(2)1014/06-07(03)、(04)及(05)、CB(2)1069/06-07(01)、IN04/06-07、IN05/06-07及IN06/06-07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同意無須修改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 委員又同意小組委員會把研究重點放在3個主要範疇：

(a) 香港現有的保障人權架構；

(b) 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及

(c) 落實推行聯合國人權公約組織發表的審議結論或結論意見所提出的建議。

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與先前對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查詢作出回應的學者和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討論他們對香港現有人權架構的看法。委員亦同意請政府當局就該等學者的看法作出書面回應，以及出席下次會議。

政府當局

6. 委員又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2008年6月完成研究工作，並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秘書

7.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秘書將會擬訂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藉傳閱文件方式送交委員審批，然後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與內務委員會，以供備悉。

## III. 其他事項

### 日後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視乎應邀參與討論的人士能否出席有關會議，小組委員會隨後兩次會議將於下列日期舉行：

秘書

(a) 2007年4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及

(b) 2007年5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經辦人／部門

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2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0日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6	何俊仁議員 張超雄議員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選舉主席	
000317 – 000609	主席 秘書 涂謹申議員	<p>討論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p> <p>主席及涂謹申議員認為，成立小組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讓委員有充足的時間親自聽取學者的意見，以及就他們的意見作較詳細的討論。</p> <p>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集中研究香港現有保障人權架構的成效，以及聯合國人權公約組織發表的審議結論或結論意見所提建議的落實推行。</p>	
000610 – 00115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秘書	<p>張超雄議員建議研究各項人權事宜(例如兒童權利、種族歧視和婦女受到的歧視等)、探討現有人權架構的成效，以及衡量是否需要在本港成立人權委員會。</p> <p>討論如何進行首輪會議，研究香港現有的人權架構。</p> <p>涂謹申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安排舉行會議，讓委員親自聽取學者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蔡素玉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只邀請先前曾對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查詢作出回應的學者出席會議[立法會IN06/06-07號文件]。</p> <p>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邀請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及政府當局出席隨後的會議。</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學者的意見作出回應。</p> <p>邀請有關各方出席會議的安排</p> <p>隨後會議的日期</p>	<p><b>由秘書跟進下次會議的安排</b> (會議紀要第5及8段)</p>
001200 – 001211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0日